原材料涨价就停供 卖方构成违约吗？



AI制图

案例01

买卖双方自愿签订合法有效的货物买卖合同，明确约定货物数量、单价、总价款、交付时间及违约责任。履行中受市场波动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卖方采购成本显著提高、经营利润大幅压缩。卖方因成本上涨不愿按原价继续履约，单方主张市场暴涨属情势变更，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据此停止供货、拒绝交付剩余货物，要求买方同意涨价或解除合同。买方认为价格波动属正常商业风险，不同意涨价或解除合同，要求卖方继续全面履行合同。协商未果，卖方持续拒不供货，买方起诉要求确认卖方违约，并判令其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买方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商业风险与情势变更之间存在严格法律边界。单纯市场价格涨跌、成本波动、行情变化，属于正常商业风险，是商事主体应当预见、自愿承担的交易后果，不属于情势变更。情势变更仅适用于合同成立后发生无法预见、非商业风险、足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重大客观变化。卖方以行情涨价为由单方拒供、拒绝履约，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差价损失等违约责任。

案例02 关联公司“一套人马”逃债，连带清偿合理吗？

戴某、张某系夫妻，实际控制、经营多家关联有限责任公司。各公司虽工商登记为独立法人、名称不同，但实际经营完全实行“一套人马、多块牌子”模式：办公地址一致、对外电话统一，工作人员交叉任职，财务、行政、业务人员不作区分，用工高度混同；各公司账户资金随意交叉流转，货款、收入、支出不分主体，缺乏独立、规范、隔离的财务核算体系；对外业务、客户资源、供货渠道统一调配，经营范围高度重合，经营边界模糊，已丧失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责任的法人基础。某包装公司长期向其名下新能源公司供货，形成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产生真实、合法的货款债权。债务发生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多家公司主体划转资金、分流收益、转移资产，导致责任财产模糊、债务主体不明。债权人多次催收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认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判令全部关联公司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装公司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公司人格独立、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基本原则，但人格混同情形下可突破有限责任保护。法院认定人格混同主要审查人员、业务、地址、财务四项混同事实，其中财务混同是核心要件。多家公司人员交叉、业务重合、资产不分、账目混同，已完全丧失法人独立财产与独立意志，构成典型人格混同。法律明确规定，关联公司恶意利用法人独立地位、转移资产、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03 员工用AI整理资料被辞退，公司做法合法吗？

吴某系某保险公司在职法务主管，任职期间工作正常，无违纪、泄密记录及重大工作差错。为提升效率、完成本职工作，吴某履职中使用公开第三方AI工具，对公司常规稽核数据、工作台账、普通内部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文字梳理、内容归纳，用于日常工作输出。吴某主观上无泄露商业秘密、外泄数据、损害公司利益的故意，客观上未向外部传播公司资料，未造成信息泄露、财产损失、商誉损害等实际后果。事后公司内部检查发现员工使用外部AI工具处理内部数据，即认定吴某严重违反公司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制度，构成严重违纪，据此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拒付绩效、年终奖及相应补偿。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

解答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做到制度有据、事实充分、程序合法、损害赔偿明确。本案中，公司未制定明确有效的AI使用禁令，未公示禁止使用第三方AI工具的规章制度，未开展相关培训、未明确数据使用红线。员工的普通履职行为、无主观过错、无泄密后果、无实际损失，不满足“严重违纪”法定解除条件。用人单位仅凭员工使用AI整理普通工作资料即直接辞退，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法赔偿劳动者工资差额、绩效、年终奖及相关损失。

案例04 培训课含算命占卜内容，能否要求全额退费？

文化机构开设高价“奇门遁甲”培训课程，宣传可测算运势、预判婚姻吉凶、预测经营盈亏、择吉避灾、改运助财，以命理推演、吉凶预测、运势指导为招生卖点。王女士基于宣传信息自愿报名并支付高额培训费，参与全套课程学习。培训结束后，王女士认为课程属封建迷信、不具备合法培训价值，无法达到宣传效果，遂以内容违法、违背公序良俗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全额退还培训费。法院查明，案涉课程少量内容属传统易学文化、古籍解读等知识性内容，但核心、主要授课内容为占卜吉凶、预测祸福、指导人生决策与商业走向等玄学预测类内容。某文化机构是否应当全额退费？

解答

民事法律行为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约定无效。法院对国学、易学类培训采取区分认定、部分有效、部分无效原则，并非一概否定。纯粹传统文化、古籍研究、历史知识性教学合法有效；但以占卜、算命、测吉凶、预测商业盈亏、规避灾祸、改运求财为核心的经营性培训，误导公众决策、宣扬封建玄学，扰乱正常市场认知与社会观念，依法属于无效民事约定。对于无效部分对应的培训费，法院可根据实际授课情况酌情返还；对于合法知识性培训部分费用不予退还，故当事人主张全额退费依法不能支持。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